

#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晋科院党办(2022)10号

## 关于组建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各总支、各部门：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了推动我校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更好地学习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讲清楚、讲明白，并将其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党委办公室决定组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具体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宣讲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保持对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清醒认知和执着追求，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 二、宣讲团的组成

为充分发挥高校理论优势和人才优势，把学习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向深入，决定组建分别由校级党政领导、思政课教师、大学生骨干和校外专家学者组成的“3+1”宣讲团，开展集中宣讲。宣讲要联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着力增

强针对性、生动性、思想性，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广大师生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一) 校外专家学者宣讲团 责任人：史志宏**

由校外专家、教授、学者组建“党的二十大主题宣讲团”。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学者的理论优势、经验威望优势，强化对青年学生的价值引导和人生指导，引导师生切身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 校级党政领导宣讲团 责任人：姬民**

校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带头学、带头讲，组建校级党政领导宣讲团，深入师生进行宣讲和交流，指导和推动宣讲活动开展，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

**(三) 思政课教师宣讲团 责任人：徐志丽**

思政课教师不仅要提高政治站位，更要成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带头人。思政课教师要有计划的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大主题学习活动，组建思政课教师宣讲团，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更深刻更全面地融入到日常教学中，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每一粒扣子”，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四) 大学生骨干宣讲团 责任人：白香兰**

大学生以学生党支部、班团组织和青马社团为基础，组建大学生骨干宣讲团，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习研讨，面向学生进行宣讲交流。

**三、宣讲要求**

宣讲团成员要站在为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的高度，以强烈的责任感开展工作。要做到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广大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围

绕主题内容精心准备讲稿，力求做到宣讲内容全面系统、准确深刻，联系实际、突出重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 四、宣讲形式

宣讲团既要承担上级指定的宣讲任务，又要完成校党委指定的理论宣讲任务。全校性的宣讲活动由党委办公室组织实施，各总支、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积极邀请宣讲团成员，通过举办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党课、座谈会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讲。

#### 五、相关要求

(一) 责任人做好宣讲方案的制定；负责校内现场宣讲工作组织；负责宣讲团的日常宣传报道，加强与校外高校、媒体的联系沟通；组织宣讲团成员根据统一宣讲主题进行集中备课；加强对主讲人的理论培训，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为宣讲团成员进行培训。

(二) 学校各总支、各部门要按照校党委办公室的部署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计划，积极邀请宣讲团成员开展宣讲活动，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 宣讲团交流活动、邀请专家授课等日常活动的费用均专项列支。

(四) 各责任人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宣讲团组建，于 10 月 25 日提交宣讲方案至党委办公室。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部

